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43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  
副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2时47分出席)  
委员: 刘伟荣议员,JP  
萧婉嫦议员,BBS,JP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4时54分离席)  
王惠贞议员,JP (于下午3时27分出席)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4时15分出席)  
(于下午5时24分离席)  
黄润昌议员 (于下午5时35分离席)  
彭晓明议员 (于下午4时49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2时48分出席)  
李 莲议员,MH  
吴宝强议员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5时19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郑利明议员  
潘国华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潘志文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4时28分离席)  
黄以谦议员 (于下午3时20分出席)

秘书: 容洁钰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莫嘉娴议员  
劳超杰议员

列席者: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何恩明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子龙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何业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张翠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方惠琼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张国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何永基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李凤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

应邀出席者：

议程4	易鸣瑞先生 钟国良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建造工程师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经理 - 新国际邮件中心/观塘线延线设计及轨道工程
议程5	陈芳婷小姐 洪成业先生 陈海星先生 石建腾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公共关系经理-工程项目及物业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2)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 路政署工程师/斜坡组(九龙)及一般职务1
议程5、议程6 及议程10	李淑明女士 黄艳红女士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进入议程前，他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三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2012-13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26/12号）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紧急维修、更换设施或小额改善工程*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陈玉意女士介绍文件，建议每年向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简称「文康地管会」)申请拨备300,000元供康文署为其辖下设施进行每项不逾5万元的小额工程，作紧急维修、更换设施或小额改善工程之用，并以实报实销方式支付相关的工程费用。康文署会按缓急先后安排紧急维修和更换设施的工程，而小额改善工程则会拟备工程需求表，征询当区区议员及文康地管会主席的同意，才落实进行工程。署方会视乎情况及需要，再向文康地管会申请增加拨款；如有盈余，署方会悉数退回区议会。

4. 陆劲光议员、萧婉嫦议员、潘国华议员及萧亮声议员均认为康文署的建议有助促进优化区内设施的效率，并认同康文署就小额工程建议项目咨询当区区议员意见的做法，故支持署方的拨款申请。

5. 任国栋议员向署方查询文件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是否已经完工，抑或要动用该300,000元拨备支付有关的工程费用；另外，他希望了解以拨备支付费用的小额工程由提出申请至完成施工需时多久。

6.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感谢委员对上述建议的支持。回应任国栋议员的查询，她表示文件中列出的工程项目经已完成，建议的拨备是用作支付将来的工程建议项目。就紧急维修和更换设施的工程，署方会尽快展开，而改善的项目，则会在得到当区区议员及文康地管会主席的同意后，尽快落实展开工程。

7.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300,000元予康文署进行紧急维修、更换设施或小额改善工程。

8. 此外，主席表示，截至本年5月17日，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简称「民政处」)共向康文署批出约692万元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并会继续按照康文署提交的季度现金流量需求预先批出拨款。

####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进度报告*

9. 潘国华议员表示，根据康文署资料，海心公园小平台隔音工程可于本年5月展开，惟他未见有动工，查询工程是否能如期进行。

10.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表示，署方正在筹备有关工程，工程将会如期于本年6月1日正式展开，并预计于2013年2月完成。

11. 萧婉嫦议员指出，近日在和黄公园楼梯加装的扶手有欠美观，而该些扶手的形状为方柱，四边较锋利，易生危险，她希望署方立即跟进。

12.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回应指有关扶手是因应最新的无障碍通道规例修建，以保障游人安全。署方已联同建筑署与萧婉嫦议员到和黄公园进行实地视察，建筑署表示该些扶手是配合另一边现有扶手的设计，工程将会美化扶手改善其形状。康文署会继续跟进该工程，并会在稍后就扶手的设计咨询萧议员的意见。

13. 委员会备悉由署方主导共16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报告和开支情况。

#### 2012-13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27/12号)

14.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李凤仪女士介绍文件所载的两项工程建议项目，分别为「九龙公共图书馆学生自修室更换鲜风预调机」及「土瓜湾公共图书馆学生自修室加装增压风机」。

15. 任国栋议员向署方查询九龙公共图书馆的鲜风预调机位置是否固定。

16. 杨永杰议员对工程建议项目表示支持，并希望工程能尽快展开；惟工程拟于本年9月进行，他关注暑假过后学生对自修室的需求较大，故希望署方考虑提前至8月的暑假期间施工，以尽量减少工程对自修室使用者的影响。

17. 郑利明议员认为有关的公共图书馆人流多，故赞成拨款资助上述工程以改善自修室的空气质素，他亦希望工程能尽快展开。

18. 康文署李凤仪女士回应指，九龙公共图书馆的鲜风预调机是安装于固定的位置，康文署已初步与机电工程署商议，尽量在图书馆休馆的时间进行有关工程，以免工程影响自修室使用者，故此工程时间约需8个星期。另外，她会与机电工程署研究把工程提前在暑假期间开始施工。

19.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127,500元及58,000元予康文署分别进行「九龙公共图书馆学生自修室更换鲜风预调机」及「土瓜湾公共图书馆学生自修室加装增压风机」两项地区小型工程。

#### 沙田至中环线九龙城区施工用地(文件第28/12号)

20.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简称「港铁公司」)高级建造工程师易鸣瑞先生介绍文件。

21.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2) 洪成业先生补充指，沙田至中环线(下简称「沙中线」)在九龙城一段沿线的地方大多已发展成熟，在不会征收私人土地的情况下，在物色土地兴建车站的过程中相对困难，因此无可避免地征用了部分现为休憩设施的政府土地，对此他希望委员能理解。他续指，有关将被征用的休憩设施用地当中，有九成为临时施工用地，只有约一成会被永久征用。

22. 郑利明议员关注港铁公司会否就被永久征用的土地提供补偿方案。他希望港铁公司参考他将是次会议提出的建议，把一幅位于何文田山的土地发展成为休憩设施，并研究能否就他的建议提供协助。

23. 黄润昌议员指出将被临时征用的马头围道/马坑涌道休憩花园非常接近民居及商铺，故希望港铁公司注意在工程进行时尽量减少对居民的影响。此外，他关注被移植的树木会在原址抑或其他地方种植。

24. 何显明议员表示，文件中提及政府相关部门正在商讨于马头围道/北帝街空地更改或增设设施供市民使用，他希望港铁公司提供详细资料。

25. 彭晓明议员查询港铁公司在决定树木被移除或保留时采用的准则；他希望能够加快沙中线工程的进度，以纾缓区内面临缺乏休憩设施的压力。

26. 杨永杰议员对于港铁公司将会征用的土地范围表示难以接受，并认为在马头围道/北帝街空地的补偿方案不足以弥补损失，他促请港铁公司协助落实郑利明议员的建议，发展该幅位于何文田山的土地。

27. 李莲议员表示沙中线的施工时间需时数年，她纵然理解在市区觅地有困难，惟港铁公司与相关的政府部门应加快有关兴建铁路及休憩设施的进度；另外，她建议港铁公司研究利用被荒废的私人土地，兴建简单的休憩设施，以尽量满足地区需要。

28. 吴宝强议员指出世运花园与宋王台游乐场的距离相当接近，询问港铁公司会否考虑分阶段征收这两个场地；另外，他关注有关的场地是否会被临时征用直至沙中线通车。他亦提到一直有向政府争取在世运花园及宋王台游乐场兴建洗手间，惟康文署表示该场地会被征用作沙中线的施工用地，因此不适宜进行改善工程，他希望港铁公司在铁路工程完成后，把有关场地的设施一并进行优化。另外，他亦关注工程开展后的交通改道安排会引致交通挤塞。

29. 潘国华议员希望港铁公司能积极物色地方以补偿将被征用的休憩用地。他建议港铁公司参考发展景云街休闲小径的经验，在工程未展开时充分利用土地兴建简单的休憩设施。

30. 萧婉嫦议员建议港铁公司在将来的车站出入口进行绿化，以配合附近休憩设施的环境。

31. 陆劲光议员表示观塘线延线的发展过程反映港铁公司的环保意识仍有改善空间，他指出砍伐树木除了令树木的数目下降外，更重要的是会令整个区域的生态平衡受影响。

32. 王惠贞议员表示过往曾经有大树因应工程而被砍伐，而工程完成后被补种在原址的却是小树苗，她认为市区栽种大树十分难得，故应审慎处理树木保育问题。

33. 港铁公司易鸣瑞先生综合回应如下：

(一) 沙中线的环境评估(下简称「环评」)报告于早前受港珠

澳大桥的环评事件影响以致有所延误；加上沙中线马头围站的施工方式相对复杂，当中要考虑工程范围周边建筑物的结构及安全问题，亦要研究相应的防御措施，故此马头围站是整条沙中线施工时间最长的一段。港铁公司希望能早日得到委员会的同意，以便尽早开展沙中线工程；

- (二) 港铁公司会尽量在沙中线工程施工前研究在现有的休憩场地加设如棋台、荫棚及座椅等简单的设施，而根据港铁公司在进行西港岛线工程的经验，附近居民均认同此做法；
- (三) 就委员提出有关发展何文田山及私人土地作休憩设施的提议，港铁公司会在会后向有关委员了解详情，并会仔细研究；
- (四) 港铁公司会谨慎处理所有受沙中线工程影响的树木，尽量在原地保留或移植九龙城区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树木，并会在进行移植或砍伐树木前咨询相关的政府部门；
- (五) 港铁公司会尽可能在车站的出入口进行绿化，并栽种配合周边环境的树木；及
- (六) 港铁公司会在稍后成立社区联络小组，向居民解释交通改道的安排。

34. 路政署洪成业先生补充指，受进行沙中线工程影响，被征用的休憩用地会无可避免地在短期内为附近居民带来影响；然而长远来说，九龙城区的启德发展计划将会提供康乐设施，加上铁路服务将会贯通九龙城区，这些基建设施均会令九龙城区居民得益。

35. 主席表示，沙中线工程将在本年的下半年开始施工，根据以往经验，政府部门在兴建休憩设施的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他询问港铁公司如何能够在沙中线动工时赶上兴建休憩设施补偿被征用的土地。他担心若港铁公司在补偿休憩设施方面做得不够完善，将会引起民怨，康文署、民政处及区议员也要承受压力。就此，他请康文署及民政处发表意见。

36.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回应表示，署方一直与路政署及港铁公司紧密沟通，希望尽量减少沙中线工程为区内的休憩设施带来的影响，若委员会同意港铁公司有关征用休憩用地的建议，署方将会配合。另外，港铁公司日后若兴建任何休憩设施，只要符合建筑署的要求及有保养费用，康文署可考虑接管该些设施。

37. 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谭李佩仪女士表示，有关发

展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需要首先获得地政总署批准。此外，若新建的设施涉及技术性的保养，民政处现时并未有额外资源及技术人员接管这类型设施。

38. 路政署洪成业先生补充，港铁公司参与兴建的休憩设施将会符合政府的规格，并会确保有政府部门接管。

39. 任国栋议员指出，港铁公司在兴建西港岛线期间须拆卸现有泳池，并会在邻近地方兴建更优质的泳池。他希望港铁公司承诺在归还九龙城区被征用的土地后，会优化现时受影响场地的设施。另一方面，他希望将来在讨论有关政府土地的议题时，地政总署可派员出席。

40. 杨永杰议员表示，一方面港铁公司表示沙中线工程必须开展，并无可避免地要征用部分休憩设施，另一方面康文署对于有关安排的决定权交给委员会，他对此感到无奈。

41. 主席查询社区联络小组将在何时成立。

42. 港铁公司易鸣瑞先生回应指港铁公司将在会议后尽快筹组社区联络小组。

43. 港铁公司公共关系经理-工程项目及物业陈芳婷小姐补充，九龙城区有较多单幢式楼宇，港铁公司将尽快整理好资料并会邀请相关持份者参与社区联络小组。

44. 主席总结希望港铁公司会合理地征用区内的休憩用地，并期望政府部门、区议员及社区联络小组能够通力合作，以减少工程对居民带来的滋扰。此外，往后如就相关事项有任何意见或跟进，应集中于沙中线工作小组讨论。

45. 萧婉嫦议员表示她只能备悉港铁公司提交的建议，并认为社区联络小组应该先充分咨询居民的意见。

46. 潘志文议员就沙中线工程征用部分休憩用地及有关树木保育的建议表示反对。

47. 委员会备悉及不反对就沙中线工程征用休憩用地及有关树木保育的建议。

#### 何文田山荒地改建休憩地（文件第 29/12 号）

48.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他建议将何文田山斜坡一带的土地改建为休憩用地，并增设儿童游乐设施、长者健体设施、荫棚座椅及小型高尔夫球推杆练习场，以便附近居民进行静态休闲活动。另外，他

亦希望有关部门能改善该处一条连接何文田山道与何文田街的楼梯，以保障行人安全。

49.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李淑明女士回应指署方于实地视察时发现该处的斜坡较平地多，估计建议工程的复杂性较高，当中牵涉到兴建无障碍通道及平整土地，以确保该处能在安全的情况下开放给公众人士使用，故相信工程费用会颇高；此外，该位置的业权复杂，当中包括属于地政总署及路政署的政府土地，以及私人土地，而现时政府并不会征收私人土地用作发展公共空间。

50.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陈海星先生表示，该幅土地有部分为未批租的政府土地，地政总署现时以铁丝网围起属于政府土地的部分，并会定期派人清理杂草及垃圾。倘若政府部门或团体有意参与上述建议，地政总署会在拨地上提供协助。

51. 王惠贞议员申报她居于上述地点附近。她指出现时不少居民会使用该条连接何文田山道与何文田街的楼梯，惟楼梯级凹凸不平，她建议政府优化该楼梯，并在该处加设照明设施，以方便居民上落。

52. 杨永杰议员认为涉及的土地面积颇大，相信有足够空间兴建康乐设施，他希望各部门能发挥创意，积极研究把该土地辟作休憩用途，同时亦可考虑及研究利用港铁资源落实此建议。

53. 左汇雄议员对于开拓区内土地发展更多公共空间表示支持。

54. 李慧琼议员希望康文署能积极研究方法解决发展该土地的问题，并向委员会提供实质的建议，以逐步落实建议。

55. 黄润昌议员认为随着基建项目相继动工，区内正面临休憩场地减少的问题，他对有关建议在技术上可能会遇到的问题表示理解，惟他希望康文署积极研究及克服困难，善用市区土地。

56. 主席认为康文署提出的各项困难均有解决办法，并促请有关部门尽快研究改善该楼梯。

57. 彭晓明议员对建议表示支持，并指出有关业权的问题可以法律程序解决。

58.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回应指，署方对建议持开放态度，署方会与相关部门及委员取得更多资料后研究政府土地部分的发展。

59. 路政署工程师/斜坡组(九龙)及一般职务1石建腾先生表示，有关兴建休憩地的建议需综合考虑受影响的斜坡的稳定性。

60. 地政总署陈海星先生表示据他所知，过往民政处曾以地区小

型工程拨款对该楼梯进行改善工程。

(会后备注：地政总署表示，位于何文田山道及何文田街之间梯级为未批租的政府土地。根据地政总署及路政署记录，因应运输署及民政处的建议，路政署曾于2009年为上述梯级进行改善工程，与民政处地区小型工程无关。秘书处已将有关楼梯改善建议转交路政署考虑。)

61. 主席希望康文署能继续与郑利明议员跟进建议。

**配合何文田新发展 重新规划文康设施 设「何文田中央公园」(文件第30/12号)**

62. 文件由左汇雄议员、李莲议员、张仁康议员、劳超杰议员、杨永杰议员、刘伟荣议员及郑利明议员提交，并由左汇雄议员代表介绍。他表示为配合何文田区的人口增长，希望康文署研究把何文田西配水库、忠义街邻舍休憩用地、何文田体育馆、何文田游泳池、京士柏上配水库游乐场、东何文田配水库游乐场及何文田公园发展成为「何文田中央公园」。

63. 吴奋金议员申报他居于何文田西配水库附近。他指出何文田区一向缺少类似艺术广场的场地供区内团体举办大型活动；另外，随着何文田区的人口增加，现有的嬉水池已未能应付居民需要，故此建议康文署在区内兴建标准游泳池。

64. 李慧琼议员期望建议中的何文田中央公园能够成为区内的地标，并希望康文署能定期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65. 陆劲光议员支持何文田中央公园的概念，并希望康文署能顾及区内的人口增长，善用土地并发展具创意的康乐场地。

66.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 何文田区现有人口约96,000人，区内主要文娱康乐设施包括何文田体育馆、何文田游泳池、佛光街体育馆、京士柏上配水库游乐场、东何文田配水库游乐场、何文田公园、常盛街公园及常乐街花园；

(二) 有关「何文田中央公园」的建议所涵盖的地方广阔，当中包括的忠义街邻舍休憩用地，康文署已把有关工程计划提交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审批，如获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工程计划即可落实并于本年8月动工，为区内居民提供更多康乐设施，以应付区内对康乐设施日增的需求；

- (三) 至于东何文田配水库的土地，署方已长远规划作老龙坑公园；然而由于中九龙干线隧道工程计划将使用该处部分地方，所以老龙坑公园工程计划未能展开，署方会继续与相关的部门联络；
- (四) 有关建议使用「房屋委员会标准单位模拟中心」的地方作扩建何文田游泳池及于何文田西配水库上盖加设休憩处，应向有关土地的所属部门或机构了解相关土地的使用；及
- (五) 署方对改善区内现有文娱康乐设施的建建议持开放的态度，并会致力提升区内设施的质素；署方会因应区内有关设施的使用情况，并按规划标准及区内人口增长情况，检讨有关服务的长远需要。

- 67. 李莲议员希望各有关部门均会积极考虑委员的意见。
- 68. 吴奋金议员建议把这项议程纳入续议事项，方便委员会跟进。
- 69. 李慧琼议员同意于下次会议续议此议题，她认同康文署由优化现有康乐设施做起，逐步落实「何文田中央公园」的概念，并牵头咨询土地所属的其他部门有关土地的长远发展及用途。
- 70. 郑利明议员关注现有康乐设施的使用率，他认为有关建议可整体优化附近一带的康乐设施及其配套设施，从而吸引更多游人，提高其使用率，并带动该区的商业活动，故他希望建议可尽快得到落实，令附近居民受惠。
- 71. 主席同意把此项议程纳入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并希望康文署届时能向委员会汇报进展。

### 正视景云街休憩处堕海事件频生（文件第31/12号）

- 72. 文件由李慧琼议员、潘国华议员、黄润昌议员、陆劲光议员、吴宝强议员及吴奋金议员提交，并由潘国华议员代表介绍。他对景云街休憩处的管理表示关注，并指出近年有数宗在景云街休憩处附近发生的堕海事件，希望向民政处了解有否定期派员到该处巡视及检查场地的救生设施；另外，他关注景云街休憩处附近的景云街梯台，并指出附近的道路配套设施未必能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 73. 就与景云街休憩处管理相关的事宜，民政处谭李佩仪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民政处在景云街休闲小径及休憩处的海旁位置均设有

符合路政署规格的栏杆，以防止市民堕海。现时民政处于景云街休闲小径设有6个救生圈供市民使用，并计划在景云街休憩处增设8个救生圈和安装挂钩，同时将印有「禁止攀爬」和「危险 水深」等警告字句和标志的塑胶告示牌安装在景云街休憩处和景云街休闲小径的海旁栏杆上，以提醒市民注意安全；

- (二) 当区区议员向民政处建议在景云街休憩处增设「紧急求助热线」通话器，民政处已将有关建议转交电讯盈科公司考虑；
- (三) 民政处已于景云街休憩处和景云街休闲小径的当眼位置张贴了撒玛利亚会有关防止自杀的宣传海报，以鼓励市民珍惜生命，并提供了社会福利署和有关机构的情绪辅导服务热线供市民参考；
- (四) 民政处十分关注景云街休憩处和景云街休闲小径的设施的日常保养，并经常派员巡视，如发现该处的设施有损坏，会立刻通知工程组维修损坏的设施。由于民政处没有执法权力，处方过去亦有就景云街休憩处和景云街休闲小径的设施遭到恶意破坏的事件向警方反映，而警方回复指会加强该处的巡逻；及
- (五) 民政处会继续密切留意景云街休憩处各项救生设施的状况，并会在设施损坏后立刻安排维修工作，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会后备注：电讯盈科公司回复指于该处设置紧急求助电话涉及繁复的工程及成本高昂。电讯盈科公司指紧急求助电话主要是设置在缺乏电话讯号/电话讯号较弱的偏远地区，以方便需要紧急协助的市民，而景云街休憩处则位于有电话讯号覆盖的市区范围，因此电讯盈科公司将不会安装「紧急求助热线」通话器。)

74. 黄润昌议员表示即使民政处有派人作定期巡视，亦未必能改善景云街休憩处的管理情况；他理解民政处并没有执法权力去检控毁坏及偷窃公物，故希望康文署能接管该场地，与邻近的海心公园一并管理，以提升景云街休憩处的管理质素。

75.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表示，现时海心公园并没有常驻的管理人员，亦没有额外资源接管该处。

76. 潘国华议员相信景云街休闲小径将被征用作海滨花园的一部分，并表示政府部门应以有效管理场地为大前提，研究解决方案；另外，他关注是否有需要继续保留景云街梯台。

77. 陆劲光议员表示九龙城码头附近已设有马头角公众码头供市民使用，而景云街梯台的使用率不高，他建议秘书处去信运输署，以查询是否有需要继续保留景云街梯台。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6月13日去信运输署。)

78. 刘伟荣议员建议长远把景云街休憩处及景云街休闲小径纳入海心公园的范围，由一法定部门负责管理。

79. 何显明议员查询有关堕海事件的起因是否与该处的设施有关。

80. 民政处谭李佩仪女士表示，秘书处曾就文件建议人提交的六宗堕海事件的起因向警方查询，警方经翻查记录后只能找出其中四宗意外事件的起因，均属自杀或尸体发现性质。

81. 主席建议有关景云街休憩处的管理可在九龙城地区管理委员会再行讨论。

#### 海心公园健体设施长期无法使用（文件第32/12号）

82. 文件由李慧琼议员、潘国华议员、萧婉嫦议员、陆劲光议员、吴宝强议员及吴奋金议员提交，并由潘国华议员代表介绍。他指出海心公园的长者健体设施损毁频密，而维修需时，他希望康文署能缩短维修所需的时间。

83. 李莲议员指出康文署辖下的其他康乐场地均有类似情况，质疑健体设施的设计是否有问题，故容易损坏。

84.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署方于本年3月12日至5月4日期间陆续发现海心公园内四个上肢伸展器的拉索及另外两件健体设施出现损坏，并即时联络技术小组安排维修。其中踏步机已于5月7日完成维修，而健骑机的维修亦会尽快完成。有关上肢伸展器设施曾于维修工作完成后开放予市民使用，惟相关的拉索两度均于重开后短时间内再度损坏。经署方的技术小组详细验查后，怀疑有使用者因为使用不当引致损坏。因此署方已经加贴正确使用说明及「请勿毁坏公物，违例者会被检控」的告示。署方亦会为损坏的上肢伸展器进行维修的招标程序，并会密切跟进有关的维修进度及调查有关设施的损坏原因；

- (二) 根据过往一年的纪录，署方曾两次接获与海心公园长者健体设施有关暂时围封待修的意见。一般而言，长者健体设施的维修工作会因应损坏情况不同，所需维修时间一般为两星期内。如需要更换部分组件或整套设施，则需要订购损坏的部分，因此需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整项更换或维修工程；及
- (三) 署方的技术小组现正检讨缩短长者健体设施维修时间的安排，包括加强与承办商的沟通、要求承办商先储存经常使用的零件备用及添置一些较容易损耗的零件以作补充，以缩短维修设施的时间。

### 要求增建社区会堂（文件第33/12号）

85. 文件由李慧琼议员、陆劲光议员、潘国华议员、萧婉嫦议员、吴宝强议员、吴奋金议员及黄润昌议员提交，并由吴宝强议员代表介绍。
86. 主席表示民政事务总署未能派代表出席会议，请委员参阅由民政事务总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87. 萧婉嫦议员表示希望秘书处向民政事务总署查询书面回应中提及的「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的位置，供委员会参考及跟进。
88. 主席同意萧婉嫦议员的建议，并表示委员会会继续监察及跟进区内社区会堂的发展。

(会后备注：民政事务总署表示，在2011年3月17日的九龙城区议会会议上，规划署向九龙城区议会介绍何文田邨重建地盘的发展概念，当中包括一幅约5,960平方米(净地盘面积)的土地将用作政府、机构或社区用途，包括一所小学及一座联用大楼连社区会堂。)

### 要求交代九龙仔游泳池重建为室内暖水游泳池工程范围细节及落实时间（文件第34/12号）

89. 文件由莫嘉娴议员、杨振宇议员、萧亮声议员及任国栋议员提交，并由任国栋议员代表介绍。他表示希望跟进有关九龙仔游泳池重建为室内暖水池的修订工程范围细节及落实时间。
90.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署方曾于2011年3月31日征询文康地管会对九龙仔游泳池重建为室内暖水池的拟议工程范围的意见。文康地管会的意见包括：

- (i) 重建现有的主池为一个标准50米x25米可提供10条泳池线的室内暖水池，附设观众看台，并加建一个25米x25米可提供10条泳线的室内暖水训练池；
  - (ii) 提供室内跳水池或跳水设施；
  - (iii) 取消室外日光浴场；及
  - (iv) 先于游泳池毗邻的球场兴建新游泳池，及后再拆卸旧池重置球场；
- (二) 署方已联同建筑署研究文康地管会的意见，初步发现即使接纳第(i)项意见，九龙仔游泳池现址仍有足够空间进行工程，无需影响现有的球场；
- (三) 由于九龙仔公园附近的学校及学生对公园的足球场及篮球场的需求甚殷，维持球场的服务十分重要；
- (四) 鉴于游泳池现址部分为斜坡，因而缺乏足够平地面积用作重置所有受影响的球场；
- (五) 至于第(ii)项，现时大环山游泳池已设有跳水池，目前区内的跳水设施足以应付市民的需求，因此不建议在重建九龙仔游泳池时提供室内跳水池或跳水设施；及
- (六) 对于是否保留第(iii)项的室外日光浴场，可视乎重建泳池后可用空间而定。

91. 何显明议员认同康文署的回复，他了解附近居民对于在原址重建九龙仔游泳池并无异议，并表示愿意向居民解释重建九龙仔游泳池的需要，惟他希望署方提供更多有关重建工程的进度。

92. 黄以谦议员表示他已经就重建九龙仔游泳池的计划向居民报告，促请署方尽快落实重建九龙仔游泳池的计划及交代进度；另外，他认为换址重建九龙仔游泳池只会令落实计划的步伐更加缓慢，故不支持换址重建的建议。

93. 任国栋议员指出九龙城区内只有三个公众游泳池，不少居民需要跨区使用游泳池，而原址重建会令现有的游泳池服务受影响。他曾于上届的文康地管会会议上建议署方参考观塘区有关换址重建游泳池的做法，然而当时署方并未有披露九龙仔公园有关斜坡所带来的技术性困难。他对署方未有回应落实有关计划的时间表表示遗憾，并希望署方尽快向委员会交代有关计划的详细情况。

94.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回应表示，重建九龙仔游泳池属于一项工务工程，必须取得决策局支持修订的工程范围，才能订定工程范围并咨询文康地管会。署方已整合委员在上届文康地管会会议上提供的意见，并已提交民政事务局审研。署方在取得局方支持后方可请建筑署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

95. 何显明议员认为署方在争取决策局支持的进度过慢，希望把此议程纳入续议事项，以便委员会跟进。

96. 萧婉嫦议员建议秘书处去信民政事务局希望局方从速处理此项工程计划。

97. 主席在委员会的同意下，接纳何显明议员及萧婉嫦议员的建议，将是项议程列入续议事项，并去信民政事务局表达委员会对加快落实重建计划的诉求。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6月13日去信民政事务局。)

#### **要求改善爱晨径及附近休憩设施（文件第35/12号）**

98. 文件由莫嘉娴议员、杨振宇议员、萧亮声议员及任国栋议员提交，并由任国栋议员代表介绍。他关注爱晨径及附近的休憩设施会否配合香港理工大学(下简称「理大」)的校园扩建工程而进行优化。

99. 吴奋金议员表示希望康文署在爱晨径附近加设荫棚及座椅及栽种树木，以提升附近的设施。

100. 何显明议员表示，九龙城区议会与理大会面的讨论主要涉及改善爱晨径附近的通道，以方便居民及学生来往何文田及红磡。

101.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回应表示，根据路政署资料，爱晨径及附近休憩设施现正或即将受观塘线延线及沙中线地铁工程影响。为善用资源，在现阶段并不适宜于爱晨径及附近的康文署设施进行大型改善工程。有关的休憩设施改善建议需交由路政署就休憩设施征用后重置工程中跟进。

#### **强烈要求加高何文田体育馆球场围栏 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文件第36/12号）**

102. 文件由左汇雄议员提交，并由吴奋金议员代表介绍。他希望康文署能考虑加高何文田公园的足球场及篮球场的围栏，以防公园使用者被足球或篮球撞伤。

103.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回应表示，署方已联同建筑署邀请左汇雄

议员到何文田公园实地视察及商讨有关工程事宜的细节，待建筑署研究工程细则及造价后，署方会向委员会申请拨款进行改善工程。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37/12号）

104. 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张翠华女士介绍文件。

105. 李慧琼议员对海心公园的改善工程表示欢迎，并希望署方能在工程开展前主动与场地的持份者联络，并清楚向他们解释工程对他们带来的影响；她同时期望署方继续监管场地使用者发出的音量。

106. 康文署张翠华女士表示，除海心公园小平台外，署方并不容许场地使用者在公园的其他地方使用扩音器造成噪音，滋扰其他公园使用者，署方会继续监管公园的音量情况，并会适时作出劝谕。

107.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补充指由于海心公园没有驻场职员，在有需要时，须调动人手执行大型行动，以加强人群及噪音管理。

108.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38/12号）

109.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110.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39/12号）

111. 康文署李凤仪女士介绍文件。

112.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113.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6时22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114. 本会议记录于2012年7月19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2年7月